教育学院拟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

按照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皖教学〔2021〕1号）和《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行政〔2021〕102号）规定评选条件，经学生自愿申请，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，拟推荐名单如下：

省级优秀毕业生：刘中一、刘定佳、杨晓敏、胡钰婷、冯玉婷、陈复雁

校级优秀毕业生：刘中一、刘定佳、杨晓敏、胡钰婷、冯玉婷、陈复雁、顾玉珏、王彤、童腾平、柳安琪

现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院纪委或院学工办反映。

公示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7日

举报电话：院纪委62159149 学工办62159150

教育学院

2023年2月22日